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 薪酬清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申万宏源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考虑了国家相关薪酬政策和行业状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申万宏源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叶 梅

---

谢 荣

---

黄丹涵

---

杨小雯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是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夯实证券公司资本实力，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升抗风险能力的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委员签字：

---

叶梅

---

谢荣

---

黄丹涵

---

杨小雯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